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
系列教材

刑法新教程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李希慧 黄京平

(第三版)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学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
系列教材

刑法新教程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李希慧 黄京平

(第三版)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祥 齐文远 阴建峰 李韧夫

李希慧 肖中华 张旭 赵秉志

黄京平 梁根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新教程/赵秉志主编. 3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1225-1

I. 刑…
II. 赵…
III. 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1318 号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刑法新教程 (第三版)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李希慧 黄京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9 年 11 月第 3 版
印 张	48.75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17 00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总主编 赵秉志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姓氏音序为序)

卞建林	陈明华	陈瑞华	陈卫东	陈兴良
陈忠林	顾肖荣	何家弘	胡云腾	黄 风
黄京平	贾 宇	柯良栋	郎 胜	李 洁
李希慧	林亚刚	刘宪权	龙宗智	卢建平
莫洪宪	齐文远	曲新久	宋英辉	张 军
张明楷	张智辉	赵秉志	甄 贞	朱孝清

编辑部主任 阴建峰

编辑部副主任 左坚卫

编辑部成员 黄晓亮 刘 科 袁 彬

廖 明 王 超 杨 雄

作者简介

主 编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撰写第一、二、五、六、十、十四章）

副主编

李希慧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撰写第十一、二十、二十八、二十九章）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撰写第十二、十五、十七、十八、十九章）

其他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外国刑法与比较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撰写第十六、二十七、三十章）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助理、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

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撰写第二十六章）

阴建峰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暨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本教材第二版问世以来颁行的六个刑法修正案以及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所涉罪名部分论述的修改和增写）

李韧夫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二十一、二十四章）

肖中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撰写第三、四、七、八、九、十三章）

张旭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撰写第二十二、二十五章）

梁根林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撰写第二十三章）

总序

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识。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也是我国迄今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中，刑事法治建设是重要的领域之一。刑事法治建设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是由刑事法所保护法益之广泛性与重要性、所采用的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和所剥夺权利之至关重要所共同构筑而成的。“法律不理睬琐碎之事。”^①相对于民法而言，刑事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当看到刑事司法实践中，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从死亡的恐惧、绝望和痛苦中重获新生，或者就此走上生命的终点，恐怕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法学者敢说他所研究的法律较之刑事法所保护的权益或者剥夺的权利更加重要。刑事法所关涉的问题如此重要，以致在一些国家，刑事法的重大问题被直接规定在宪法当中。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罪前已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而在美国的宪法修正案中，刑事法的内容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在人权保障已成为全球主题话语的今天，刑事法作为保障善良公民权利和犯罪人权利的宪章，其重要性又从维护上层建筑和巩固经济基础之外的另一个方面得到突显。

在梳理刑事法“家族”的主要成员——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①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1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时，也能感受到刑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当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保护的权益遭到严重的破坏或者侵犯，以致其他法律制裁手段已经明显力量不足时，它们的一致选择都是从刑法这里得到最后的保护。正如卢梭所言：“刑法在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①显然，刑法与生俱来的“众法之保障法”的地位，也是其他部门法所无法相提并论的。基于刑事法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人们对从事刑事法治工作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施行刑罚的人，必须本身已意识到一种更高的使命。‘一种没有替天行道意念的人类力量，不足以挥起行刑的刀剑’。”^②

显然，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刑事法作为并且仍将作为仅次于宪法的重要的基本法律群矗立于法制之林，刑事法治的现代化对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相应地，为刑事法治发展起着建言献策作用的刑事法学事业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中国有着悠久的刑事法制发展史，也形成了丰富的刑事法传统文化，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建立在封建专制主义基础之上，浸染于重刑威慑氛围之中的传统刑事法文化能够为刑事法治现代化提供的营养十分有限。近代文人政客也曾探索过变法维新之路，并且从刑事法入手尝试过中国法制现代化，但风雨飘摇之中的没落帝国已经无法为这种尝试提供更多的机会，变法维新的努力也就未能给我们留下多少有价值的遗产。此后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也使得刑事法治建设和刑事法学发展长期处于萧条停滞状态。真正具有现代化意义的刑事法治发展和刑事法学研究应当是始于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自1979年首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新中国终于高扬起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风帆，中国刑事法学也步入发展的春天。从那时到现在，中国刑事法学从复苏到全面繁荣，已经走过将近三十年的路程。刑事法学这一极具思辨色彩、蕴涵深刻哲理、富有实用价值的研究领域，以它无穷的魅力吸引了众多有志于促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学者关注的目光，并使其为之付出了宝贵的精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刑事法学的发展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局部到整体，由偏重注释到注释与思辨并重，迄今已经初步完成学科体系的构建和研究方法的转型。在此基础上，富有远见的刑事法学家人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刑事法实践本就是一项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并行，刑事立案、刑事侦查、刑事起诉、刑事审判与刑罚执行继起，犯罪预防、犯罪惩治与罪犯矫正并重的法律实践活动。在此过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② [德] 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8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预防法、刑事执行法等刑事法律被同时或者先后运用，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共同编织成一张严密的刑事法网，以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预防和控制犯罪。“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可谓最符合刑事法实践需要，最有助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和结合，因而得到了刑事法学界的广泛认同。

“虽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尽管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得到了刑事法学人的广泛认同，然而，刑事一体化的精髓何在？如何整合刑事法学各分支学科的资源，以开展刑事一体化研究？如何在具体的刑事法研究中贯彻刑事一体化的精神，使刑事一体化的构想变为现实？如何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中更充分地实现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的价值，而不是在此进程中迷失自我？这一系列问题目前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刑事一体化目标的实现，削弱了刑事一体化命题的价值。而实践的需要和为刑事法治服务的使命，又在催促我们更加努力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

在我们看来，刑事一体化的实现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一是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全面成熟；二是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应当说，上述第一个基础在我国目前已经基本奠定，以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为龙头，以犯罪及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为两翼的刑事法学体系，目前已经基本成型，并且在每一个法学分支学科中，都已经有一批才思敏捷、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成果丰硕的学术中坚力量支撑起整个学科，并不断推动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高。而受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制约，各分支学科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方面还做得很不够。因此，刑事一体化的上述第二个基础，目前还远未形成。当务之急，乃是建立起一种体制和机制，帮助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产出一批这方面的高质量学术成果，以促进刑事一体化第二个基础的形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为刑科院）正是基于这一刑事法治发展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刑科院作为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主动把自身发展置于学校发展和国家刑事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以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沿着刑事一体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努力进取，逐步全面发展相关学术领域，稳步朝着建成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刑事法研究机构、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以及国家刑事立法和司法决策咨询服务基地的目标迈进。目前，刑科院已经设置了覆盖刑事法所有分支学科的六个研究所，并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学领域的优秀人才负责各研究所学术事业的发展，从机构设置到人才

配备为践行“刑事一体化”奠定了基础。

教材编撰无疑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刑事一体化”之思路，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刑科院显然有必要编撰一套内容充实、新颖、学术性较强的，介于理论著作与传统教科书之间的教科书型著作。有鉴于此，刑科院在机构设置和人才引进工作初步完成后，便开始全面规划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建设。刑科院在刑事法教材编撰方面有其优势，突出表现在刑科院的主要成员均担任过刑事法教材的主编工作，对于教材的编写颇有经验和心得。特别是刑法学方面，刑科院的主要成员主持了晚近十余年来几乎各种类型的全国刑法学统编教材中多数教材的编写工作。在刑科院下属的六个刑事法研究所成立并且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各个领域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后，编撰一套刑事法系列教材的组织机构条件和人员条件均已具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中央级大学出版社。该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文科教材出版中心。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具有文化积累、文化传播价值的优秀法律图书，其中，法学系列教材的出版成绩显著，有目共睹。在刑科院成立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法学编辑聪敏睿智地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市场潜力，并基于对刑科院学术团队的充分信任，与刑科院积极协商，决定结合刑科院在刑事法领域的整体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法学出版力量，双方合作编著出版这套“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学科。具体而言，该系列教材拟包括：《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国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英美法系）》、《外国刑法学总论（大陆法系）》、《外国刑法学各论》、《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刑法总则案例分析》、《刑法分则案例分析》、《中国区际刑法学》、《被害人学》、《国际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心理学》、《中国刑法史学》、《外国刑法思想史》、《比较刑法学》、《刑事立法学》、《经济刑法学》、《台港澳刑法学》等。同时，该系列教材还将根据学科发展的新情况，不断予以充实、完善。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并借此提升刑科院的整体实力，刑科院与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开展合作，以刑科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邀请了部分在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参与，共同组织编撰这套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刑科院为此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并聘请了老一辈著名刑事法学家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人担任总主编，由全国刑事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

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该系列教材的审稿、鉴定工作。为了保证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我们在编撰这套系列教材时，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将全面、充分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运用案例和举例，适当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和情况。

本套教材是我国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最新颖的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我们期待并相信，在刑科院及我国刑事法理论和实务界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将成为我国刑事法领域最权威的精品教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总主编

2007年5月

修订说明

本书的前身是《新刑法教程》，该书由我们数位中青年刑法学者通力合作编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1997年9月出版。由于该书系1997年3月新刑法典颁行后不久即及时问世，且注意了体系的完整性和内容的科学性，因而受到了读者的好评和欢迎，三年多期间数次重印，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产生了较大的学术影响，并于1998年12月荣获北京市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该书出版三年多后，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又有了新的发展，刑法理论研究也有了显著的进步，使得这部教材已不能很好地适应实际需要，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主编赵秉志教授邀请并组织原教材的全体作者，在原教材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这部新教材，并更名为《刑法新教程》，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2000年12月出版。该书问世后依然深受广大读者的厚爱，在众多刑法教科书中一直占有一席之地，并发挥着相当的学术影响。鉴于该书第二版问世后近十年来，我国刑法立法、司法实践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刑法理论研究也不断向纵深推进，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再次委托，本着对读者负责的精神，主编赵秉志教授邀请并组织了原教材的大部分作者并新邀请两位青年同仁参与，对该教材进行了重新修订，遂成第三版交付出版。

本教材的修订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以1997年修订的现行刑法典及其颁布后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以及相关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采纳刑法理论研究中较

为通行的观点，努力全面、正确、充分地论述我国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并在刑法各论部分，按照刑法典分则条文的顺序，根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需要，对具体犯罪进行了详略不同的论述，力求提高本教材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本教材在编写程序上，先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编写要求，再由各位作者分别撰写出初稿，最后由正副主编统改定稿并交付出版。尽管我们力求使本书的质量高一些，但由于新的刑法修正案相继出台，司法解释不断涌现，司法实务检验和刑法理论研究都还不够，加之我们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对本书的重新修订和及时出版给予了有力的支持，从本书的组织编写到内容编辑加工付出了卓有成效的劳动和贡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著者
2009年10月



第一版说明

刑事法制是现代社会法制中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经过 30 年风雨历程之后，新中国于 1979 年颁布了第一部刑法典，从而结束了长期没有刑法法典而主要凭刑事政策、司法文件及几部单行刑法治理犯罪的局面，使中国的社会主义刑事法制之实体规范基本具备。其后，中国经历了近 20 年改革开放的进展，国家立法机关为适应社会变迁中惩治与防范犯罪的需要，又先后颁布了 24 部单行刑法，并在百余部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大量刑事条款，以弥补 1979 年刑法典之不足。为进一步完善刑事法制以更好地适应我国社会进步和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国家立法机关自 1982 年提出研究修改刑法典并开始酝酿准备，1988 年将刑法典修改提上日程并提出初步修订方案，其后经过近 10 年的研拟修改，新刑法典即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同日予以公布，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称新刑法或新刑法典）。1997 年新刑法典包括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分 15 章，将 1979 年刑法典的 192 个条文增至 452 个条文，修法幅度甚大，这是一部崭新的、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刑法典，其立法水准达到了当代较为先进的水平，是继 1996 年 3 月 17 日国家立法机关对刑事诉讼法典作出重大修改之后，我国刑事法制所取得的又一重大改革与进步。新刑法典的通过和实施，必将大大促进我国刑事法治的完善和以法治国的步伐。学习、研究和正确贯彻实施新刑法典，对法学学习、研究者，司法实务工作者，乃至广大公民，都

颇为重要。

为有助于学习、研究和运用新刑法典，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委托，我们组织编写了《新刑法教程》。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委托赵秉志教授担任主编主持编写工作，由李希慧教授和黄京平副教授担任副主编，作者主要是几所国家重点高等院校刑法专业博士学位点的一些中青年教授、副教授、博士。在编写体例上，注意体系合理，层次明晰；在编写内容上，注意全面、系统、准确地论述新刑法典和我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力求使本书不但主要用于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同时，也对司法实务人员、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其他法学爱好者、学习者具有参考价值。在编写程序上，本书先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编写要求，再由各位撰稿人分工撰写，尔后由正副主编统稿，最后由主编定稿。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对本书的组织编写和及时出版给予了有力的支持；熊成乾、郭燕红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从本书的组织编写、体系设计到内容编辑加工，付出了辛勤的、卓有成效的劳动和贡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我们力求使本书的质量高一些，但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新刑法典通过时间不长，理论研究和实务检验均不够等原因，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有机会再版时修订。

编著者

1997年7月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和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学概述	3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9
第三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11
第四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20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2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和意义	27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30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37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9
第五节 罪责自负原则	42
第六节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43
第七节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45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9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7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61
第一节 犯罪概念	61

第二节	犯罪构成	67
第五章	犯罪主体	74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74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77
第三节	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	80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88
第五节	单位犯罪	92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94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94
第二节	犯罪故意	97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04
第四节	意外事件	108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09
第六节	认识错误	113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116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116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19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28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34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138
第八章	犯罪客体	140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14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142
第三节	犯罪对象及其与犯罪客体的关系	144
第九章	正当行为	147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14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49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57
第四节	其他正当行为	162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69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69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174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177